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與晉工機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5年1月24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晉工機械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已同意按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9,762,553港元)的代價向晉工機械購買租回資產，並向晉工機械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晉工機械由主要股東柯水源先生直接擁有50%權益並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柯金鰲先生(柯水源先生的胞兄弟)直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晉工機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晉工機械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25%，且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5年1月24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晉工機械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已同意按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9,762,553港元)的代價向晉工機械購買租回資產，並向晉工機械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月24日

訂約方：

- (1) 買方(出租人)
- (2) 晉工機械(承租人)

所收購資產：租回資產為一套塗裝總流水線；及一套雙面鏜銑床。

代價：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9,762,553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晉工機械就購買租回資產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相關賣方發出的發票及合資格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的原購買價款，並透過與晉工機械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晉工機械接獲(i)有關設備擁有權的一套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以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i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管理費、抵押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的正式付款證明；及(iii)晉工機械對租回資產擁有法定擁有權且並無就其設置產權負擔的聲明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晉工機械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租回資產的擁有權：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擁有租回資產。

租期：租回資產將由買方租予晉工機械，租期為自2025年1月24日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整段三年租期的租賃款項共為人民幣10,626,000元(相當於約11,526,321港元)。

租賃款項須由晉工機械自2025年4月24日起分12期每季度支付。第一至第八季度分期款項應為人民幣230,000元(相當於約249,487港元)，及第九至第十二季度分期款項應為人民幣2,196,500元(相當於約2,382,605港元)。

整段三年租期的合計租賃款項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晉工機械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實際年利率為每年7.07%。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晉工機械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晉工機械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晉工機械同類公司的應付利率。

抵押保證金：

晉工機械須支付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488,128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晉工機械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晉工機械(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晉工機械提前購回租回資產所支付的代價款項，前提是晉工機械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晉工機械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賠償金)。

違約賠償金：

倘晉工機械未能支付到期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晉工機械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違約賠償金，金額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05%；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

待晉工機械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晉工機械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08港元)後可自買方購回租回資產。

晉工機械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晉工機械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賠償金)；(ii)晉工機械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及(iii)買方已書面同意晉工機械進行建議購回，則晉工機械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購回租回資產。

買方同意，倘晉工機械已向買方全數付訖於雙方協定購買日期的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賠償金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償清本金1%的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08港元)，則將租回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晉工機械。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晉工機械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晉工機械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且未有於買方向晉工機械發出書面通知後7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並向晉工機械索要賠償金；(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晉工機械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賠償金應由晉工機械立即支付；(iii)向晉工機械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i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於三年租期內賺取約人民幣1,626,000元(相當於約1,763,768港元)的總收入。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晉工機械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晉工機械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的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晉工機械的信譽，該舉為其對自身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晉工機械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晉工機械信譽良好、往績可考並與本集團長期合作。基於該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及保理服務、(ii)製造及銷售食醋及其他調味品及(iii)包裝及紙製品貿易。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及保理服務。

有關晉工機械的資料

晉工機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設備製造。晉工機械由柯金鏞先生直接擁有50%權益及由柯水源先生直接擁有50%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晉工機械由主要股東柯水源先生直接擁有50%權益並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柯金鏞先生(柯水源先生的胞兄弟)直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晉工機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晉工機械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25%，且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柯金鏞先生於晉工機械持有50%股權，彼已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融資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即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9,762,55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晉工機械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晉工機械」	指	福建晉工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設備製造
「租賃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10,626,000元(相當於約11,526,321港元)
「租回資產」	指	一套塗裝總流水線及一套雙面鏜銑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黃大柯先生及林珍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218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